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的更新 — 訂立合作協議
及
終止合營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源投資與青島港口投資訂立合營協議，以在中國成立中外合營企業，訂約雙方的股權比例分別為98%及2%。

為加速辦理設立新業務的註冊手續，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新源投資與青島港口投資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據此：(i)新源投資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ii)青島港口投資有權隨時向新源投資收購外商獨資企業的2%股權，有關價格則為當時由新源投資截至股份轉讓日期已注入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2%；(iii)待簽立股權轉讓文件後，新源投資與青島港口投資根據雙方將會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新的合營協議；(iv)新源投資將所述2%股權轉讓予青島港口投資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v)待完成所述2%股權轉讓及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外商獨立企業將轉變為中外合營企業。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合營協議已於合作協議簽訂後終止。

倘青島港口投資行使其權利以認購外商獨資企業的2%股本權益時，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適用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新源投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的合作夥伴之一
- (2) 青島港口投資，合營企業的合作夥伴之一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青島港口投資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為加速辦理設立新業務的註冊手續，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新源投資與青島港口投資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據此：(i)新源投資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ii)青島港口投資有權隨時向新源投資收購外商獨資企業的2%股權，有關價格則為當時由新源投資截至股份轉讓日期已注入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2%；(iii)待簽立股權轉讓文件後，新源投資與青島港口投資根據雙方將會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新的合營協議；(iv)新源投資將所述2%股權轉讓予青島港口投資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v)待完成所述2%股權轉讓及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外商獨立企業將轉變為中外合營企業。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合營協議已於合作協議簽訂後終止。

新源投資須於簽訂任何股權轉讓文件後15日內提交相關文件以供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所述2%股權轉讓，而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須於簽訂任何股權轉讓文件後5日內批准所述2%股權轉讓。

青島港口投資收購外商獨資企業2%股權的代價為當時由新源投資截至股份轉讓日期已注入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2%，並須於完成所述2%股權轉讓後30日內一次性償付。待所述2%股權轉讓完成後，青島港口投資將根據新中外合營企業的章程細則按比例支付新中外合營企業未繳足的註冊資本。

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在中國從事鐵礦石及煤炭的倉儲、加工及銷售。

待完成所述2%股權轉讓及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新源投資及青島港口投資所持新中外合營企業的股權將分別為98%及2%。

有關青島港口投資的資料

青島港口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實體，從事港口投資及管理業務以及有關基建業務。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鐵產品及相關原材料的貿易及分銷。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秉持其透過縱向及橫向合併以符合持續增長及發展的企業策略，竭力透過直接投資、合併及收購以及合營公司以達到業務增長。

憑藉本集團在鋼鐵產品貿易及倉儲安排方面的經驗，本集團有意參與中國的倉儲及加工業務，及考慮到中國鐵礦石及煤炭倉儲、加工及銷售市場需求旺盛，本公司決定透過於中國設立一家公司進軍該市場。合作協議的安排將有助辦理設立新業務的註冊手續及完善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架構，管理層預期合作協議將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產生多重積極影響。董事相信，合作協議將推動本集團發展獨特而可持續的長期商機，為本集團的策略帶來重大利益。

全球對鐵礦石及煤炭的需求持續強勁增長。本集團預期合作協議將有助於辦理設立新業務的註冊手續，從而將帶來穩定收入及提高總體利潤率。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將令本集團得以完全控制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營運及管理，而合作協議的安排（包括引入合營夥伴的專業技術及經驗）與合營協議的主旨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合作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青島港口投資行使其權利以認購外商獨資企業的2%股本權益時，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適用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新加坡股份代號：MR8）及聯交所主板（香港股份代號：1048）上市
「合作協議」	指	由新源投資與青島港口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由新源投資與青島港口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源投資」	指	Novo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新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青島港口投資」	指	青島港口投資建設 (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Qingdao Port Investment and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青島新源港投物流有限公司 (Qingdao Novo Port Investment Logistic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存續的外商獨資企業，將由新源投資根據合作協議成立，其主要目的為在中國從事鐵礦石及煤炭的倉儲、加工及銷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余永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永強先生、周建華先生及周建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謝道忠先生。

* 僅供識別